

东河区家和新居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JXGZB-HW2025-02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河区家和新居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74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东河区家和新居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河区家和新居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东河区家和新居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22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资质;投标单位若为代理商,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或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资质,且提供相应制造商相关许可证书;(2)代理商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申请。同一品牌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就同一标段进行投标申请;(三)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法定代表人和公司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6 17:30:00到2025-09-02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6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159号凯仕悦华酒店八楼819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6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159号凯仕悦华酒店八楼819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名称：东河区家和新居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2、项目编号：ZJXGZB-HW2025-029。3、资金来源：自筹4、计划投资额：74万元5、采购内容：东河区家和新居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二）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贰份）。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3、若制造商需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资质；若代理商需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资质，且提供相应制造商相关许可证书和唯一授权书；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5、企业联系信息；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

联系人：苟佳超

电话：0472-2112055

邮件：11796221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159号凯仕悦华酒店八楼826

联系人：芦静

电话：0472-2620343

邮件：btzjxg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芦静（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